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620號

原　　告　周凱旋
訴訟代理人　周柏亨
　　張玉姍
　　龔詠涵
被　　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何牧武
　　楊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4,0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末於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與被告就住宿補償金部分達成和解，復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路○ 段○○巷○ 號7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108 年4 月15日因被告公司保全人員誤開正在裝潢中之8 樓房屋水管總開關，以致水往下宣洩至系爭房屋內，造成系爭房屋餐廳、客廳、走道、三間房間內之天花板、燈具及管線線路皆受水侵蝕而損壞，導致原告因此支出室內裝修工程費用264,075 元；另於108 年6 月24日起至108 年7 月4 日止，計11天之裝修期間，因被告不願安排及提供外宿，以致原告1 家5 口於該段期間須自行外宿旅館並支出每日每人2,000 元之住宿費用，共計110,000 元，上開室內裝修工程費用及住宿補償金部分皆已與被告達成和解。

（二）原告女兒即訴外人周柏妤按既定計畫返臺，此次返臺目的即為完成至關重要之實習項目，因需要安靜環境卻碰上系爭房屋正進行室內裝修，不得已只好選擇較實習機會近且租金較便宜之臺中市另外承租房屋居住進行實習，以致須另支出租金及交通費用。

（三）另系爭房屋內之冷氣系統採一對六分離式冷氣，每一台室內主機及送風機皆安裝在各房間之天花板木作內，亦於此次漏水中遭水侵蝕，當時木作所受到之損壞目視可斷，惟藏在木作內之冷氣送風機係待施工結束後始發現無法正常製冷，導致原告須支出冷氣維修費用7,000 元；另在109 年入夏時始發現系爭房屋內之冷氣皆不冷，經請冷氣師傅查看確認冷氣有受損以致影響功能，因而原告又支出換裝新冷氣維修費用計175,000 元。

（四）於系爭漏水事件於室內裝修工程進行期間，原告一家人終日為天花板墜落、管線觸電之虞及蟑螂螞蟻等害蟲肆虐等後遺症憂慮、擔心受怕，且裝修期間嚴重造成家人生活上不便，居家充斥粉塵、噪音，又有繁雜工人往來出入，生活毫無品質可言，且家中原為了年邁父親而於108 年3 月

21日所僱請之印尼籍看護，亦因無法應付眾多人等出入及居住環境不佳，於108年7月10日不告而別，致原告須另支出5,000元手續費僱請他名新看護，種種因素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損害。爰請求被告給付每月30,000元，自108年4月中旬起至108年7月中旬止，3個月共計9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以上共計請求9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主張因系爭漏水事件所支出之室內裝修工程費用264,075元，兩造就此部分業已達成和解；另原告請求住宿補償金110,000元部份，起初因原告僅提出108年6月28日起至同年月30日之臺北美侖大飯店12,985元發票，此部分被告已於108年7月6日匯款予原告，另就餘額部分亦已與原告達成和解。至原告主張慰撫金90,000元部分，原告雖闡述於裝修期間因擔心受怕天花板有掉落、觸電及蟑螂螞蟻肆虐，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究受有何損害、如何造受損害、損害程度如何及損失情形如何等，且裝修期間防護措施應係裝修公司所應負責，並非被告所應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而受有損害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被告保全人員疏將系爭房屋樓上即8樓裝潢中之房屋水管總開關打開，導致流水滲入系爭房屋內，造成系爭房屋餐廳、客廳、走道、三間房間內之天花板、燈具及管線線路皆受水侵蝕而損壞，導致原告因此支出室內裝修工程費用264,075元；另於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計11天之裝修期間，因被告不願安排及提供外宿，以致原告與其父親、兒子曾暫時住宿於臺北美崙飯店，花費住宿費用12,985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房屋受損影片光碟

、屋內受損情形之照片、修繕工程估價單、統一發票、匯款單客戶收執聯、臺北美崙大飯店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案卷第15至23頁、第151 、152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之居住安寧已遭被告侵害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已造成原告居住安寧受到侵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開系爭房屋受損影片光碟及照片等件為證，且觀諸原告所提上開系爭房屋受損照片及修繕工程估價單所載內容，可見原告所居住之系爭房屋確因遭水宣洩侵蝕而造成系爭房屋餐廳、客廳、走道、三間房間內之天花板、燈具及管線線路之損壞，其屋內多處受損，面積頗大，甚至有嚴重壁紙剝落、潮溼腐朽、發霉等情形，堪認已足影響原告生活居住品質，超越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之程度，而侵害原告居住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

（三）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以情節重大者為限，被害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民法第195 條第1 項之其他人格法益，自包含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在內。準此，侵害他人住居安寧人格利益而達情節重大者，受侵害之人除財產損害外，並得請求精神上損害之慰撫金。

2、本件原告因被告保全人員疏將系爭房屋樓上即8 樓裝潢中之房屋水管總開關打開，導致流水滲入系爭房屋內，致系爭房屋嚴重受損，已如前述，自屬侵權行為。原告因房屋遭流水侵入對其居住之生活品質必然造成損害，蓋處理遭

水侵蝕損壞、僱工修繕、家中居住之環境潮濕，居住不便，甚至害蟲肆虐等，均會對生活品質有所影響而造成精神上之痛苦，對原告居住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侵害情節應屬重大，而非僅係財產權被侵害所引致之不便或不適。又原告所居住之系爭房屋確因遭水宣洩侵蝕而有嚴重壁紙剝落、潮溼腐朽、發霉等情形，此亦已如前述，衡情居家環境潮濕，天花板、牆壁油漆剝落、發霉，會造成居住者不舒適之感覺，亦可能引起居住者身體過敏等症狀，且嚴重干擾日常生活，堪認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已足影響原告生活居住品質，超越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中所能容忍之程度，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侵害原告居住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已對其生活品質造成重大影響並致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堪信為真實，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正當。

（四）本件精神慰撫金數額之核定：

按民法第195 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為大學畢業，現任職雜誌社社長，月收入約100,000元，名下有房子，現在所住房子為原告所有，此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按，自堪以認定。

2、本院參酌本件原告系爭房屋遭水宣洩侵蝕期間之長短、妨礙原告居住安寧之程度、原告請求被告修復漏水經過冗長之程序時間、兩造之身分、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害行為程度、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0,000元，核屬

過高，應減為45,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無從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芷寧